



# 打造完美的 建设工程合同

## ■ 合同条款精析

详细解析FIDIC合同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之合同文本

## ■ 合同条款范例

精选2000个合同条款范例，提示国内、国际工程合同起草、审查、谈判应涉及的事项和细节，展示基于不同立场的条款表述和措辞方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打造完美的建设工程合同/廖正江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6

ISBN 978 - 7 - 5093 - 3743 - 1

I. ①打… II. ①廖… III. ①建筑工程 - 经济合同 - 管理  
IV. ①TU72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1727 号

---

策划编辑 郭善珊

责任编辑 孙彤飞

封面设计 杨泽江

---

## 打造完美的建设工程合同

DAZAO WANMEI DE JIANSHE GONGCHENG HETONG

著者/廖正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24.25 字数/ 316 千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43 - 1

定价: 6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549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前 言

建设工程合同标的额大，履行期限长，内容复杂、专业化要求程度高，合同文本的质量优劣关系到企业的重大经济利益，甚至决定企业的生死存亡。工程合同实践中的无数事实证明，卓越的合同可以成就企业的辉煌，拙劣的合同也足以葬送企业的大好前途。

建设工程合同必须符合条款齐备，表述严谨，内容合法，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的基本要求。某一方面事项的遗漏、某一句甚至某一字语言的失当，都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吟安一个字，捻断数根须”，为了在合同中植入于己方有利的条款或措辞，合同起草、审改和谈判人员往往殚精竭虑、费尽心机。此时，如果手边有一本按一定规律编纂的合同条款资料，并能从中方便地查找到有借鉴价值的文字作为提示或参考，无疑将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大大提高。这也成为笔者编撰本书的初衷。

本书围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可能涉及的 200 多个合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FIDIC 合同系列所含事项），从近百份典型规范、具有代表性的国内国际工程合同文本中，按不同的合同事项精选出近 2000 个合同条款范例。这些条款基本涵盖了建设工程合同条款编撰、谈判应涉及的合同事项和细节等内容，列举了代表不同立场的含有多种表述和措辞方法的条款示例，具有较高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各部分内容的主要结构如下：

### 1. 【FIDIC 条款简述】

FIDIC 合同被称为土木工程合同的“圣经”、国际建筑工程业的通行惯例，是建筑业公认的工程合同管理和索赔的“最佳实践”。FIDIC 合同涵盖的合同事项极其完备，几乎囊括了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所有情形，内容全面，条款周密，措辞精确，脉络清晰，逻辑性强，在国际工程界备受推崇，堪称各种工程合同范本的“范本”，是企业参与各种工程合

同谈判、条款制定与修改最具参考价值的样板和指南。

本书未收录 FIDIC 合同条款的原文，但为方便读者的理解和应用，对 FIDIC 合同（红皮书、黄皮书、银皮书）相关条款的内容以简明扼要、浅显易懂的语言做了介绍。读者使用该合同条款，以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提供的文本为准。

## 2. 【常用范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之合同文本是国内建设工程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合同文本，两种文本脱胎于 FIDIC 合同条款，但基于国内建筑工程市场的特点，其内容又与 FIDIC 存在一定差别。本书按合同事项将两种文本与 FIDIC 合同条款中的相关条款归集于一处，对比三者间的细微差别，揭示其间隐藏的利弊、风险。

## 3. 【实务举例】

尽管存在 FIDIC 合同条款以及其他各种合同范本，但在国内外工程实务中，由于工程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合同环境也不尽一致，合同权利义务所涉的内容更加的复杂、多样，现实生活中人们所创设的合同条款远比这些合同范本丰富、多姿多彩。本书收录了大量国际、国内建设工程合同中在内容或者表述方式上独具特色的合同条款。

本书还可以作为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 FIDIC 合同系列文本的实用读本。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合同协商、谈判过程中面对的问题纷繁复杂，应根据不同情况，借鉴、吸收其他合同条款中有价值的合同事项、表述和措辞方法，灵活运用这些资料进行条款设计，切忌生吞活剥、照搬硬套，否则，不仅达不到期望的目的，还可能适得其反。

愿本书成为从事建设工程合同条款编撰、审改、谈判工作的律师、法律顾问、法务人员、项目经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者的有益助手。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加之编撰的时间有限，本书可能存在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电子邮箱：lawzj@sina.com

廖正江  
2012 年 5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一般规定</b> .....	1
第一节 术语的定义 .....	1
第二节 合同解释 .....	19
第三节 通信交流 .....	19
第四节 法律和语言 .....	22
第五节 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 .....	23
第六节 转让 .....	25
第七节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25
第八节 延误的图纸和指示 .....	26
第九节 保密 .....	27
第十节 文件的使用 .....	29
第十一节 联合体 .....	30
<b>第二章 业主的权利义务</b> .....	31
第一节 现场进入权 .....	31
第二节 办理规划许可及协助办理工程证照、批文 .....	33
第三节 配合义务 .....	34
第四节 业主的资金安排 .....	35
第五节 业主的索赔权 .....	36
第六节 业主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43
<b>第三章 工程师与承包商代表</b> .....	47
第一节 工程师的义务和权力 .....	47
第二节 工程师助理 .....	49
第三节 工程师的指示 .....	52
第四节 工程师的决定 .....	54
第五节 工程师的更换 .....	54

第六节 承包商代表 .....	55
第七节 其他约定条款 .....	55
<b>第四章 承包商的权利义务 .....</b>	<b>57</b>
第一节 承包商的一般义务 .....	57
第二节 履约担保 .....	59
第三节 合作 .....	64
第四节 放线 .....	65
第五节 安全管理 .....	66
第六节 质量保证 .....	71
第七节 现场数据 .....	72
第八节 中标合同金额的充分性 .....	75
第九节 不可预见的物质（外界）条件 .....	76
第十节 交通运输 .....	78
第十一节 现场环境 .....	81
第十二节 承包商的设备 .....	85
第十三节 业主的设备和材料 .....	87
第十四节 电、水、燃气 .....	90
第十五节 进度报告 .....	91
第十六节 化石 .....	92
第十七节 承包商的其他权利义务 .....	93
<b>第五章 工程分包 .....</b>	<b>94</b>
第一节 分包商 .....	94
第二节 分包的规则 .....	95
第三节 指定分包 .....	101
第四节 对分包商的支付 .....	103
第五节 其他约定条款 .....	104
<b>第六章 承包商的人员 .....</b>	<b>108</b>
第一节 承包商人员的雇佣 .....	108
第二节 人员雇佣的有关义务 .....	110
<b>第七章 工程设计 .....</b>	<b>117</b>
第一节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	117
第二节 设计审查 .....	121
第三节 设计的合法性原则 .....	123

第四节	设计应遵循的准则	124
第五节	竣工文件、运营维护文件及培训	125
第六节	设计错误	127
第七节	知识产权	127
第八节	其他约定条款	128
<b>第八章</b>	<b>物资采购</b>	<b>131</b>
第一节	采购主体	131
第二节	供应商的选择	132
第三节	采购的设备和材料	134
第四节	与采购有关的许可	137
第五节	采购物资的运输与存放	138
第六节	设备和材料的所有权	140
第七节	其他约定条款	141
<b>第九章</b>	<b>质量与工艺</b>	<b>148</b>
第一节	工艺与质量标准	148
第二节	质量与工艺的过程检验	151
第三节	检验程序	158
第四节	不合格的处理	163
第五节	其他约定条款	165
<b>第十章</b>	<b>工期</b>	<b>166</b>
第一节	合同工期	166
第二节	进度计划	171
第三节	工期的延长	175
第四节	工期延误的后果	181
第五节	停工	186
第六节	其他约定条款	191
<b>第十一章</b>	<b>竣工检验</b>	<b>192</b>
第一节	竣工检验	192
第二节	竣工检验的程序	193
第三节	竣工检验的延误	197
第四节	重新检验	198
第五节	其他约定条款	201

<b>第十二章 工程接收</b>	202
第一节 工程的接收程序	202
第二节 部分工程的接收	210
第三节 推定的工程接收	213
第四节 清场与撤离	214
<b>第十三章 缺陷责任</b>	216
第一节 缺陷责任期及起算	216
第二节 缺陷责任	221
第三节 修复缺陷的费用	223
第四节 缺陷通知期的延长	224
第五节 缺陷修复的要求	225
第六节 未能修复缺陷	227
第七节 履约证书	229
第八节 履约证书签发后的义务	230
<b>第十四章 竣工后检验</b>	232
第一节 竣工后检验的程序	232
第二节 延误的检验	234
第三节 重新检验	234
第四节 未能通过竣工后检验	234
<b>第十五章 计量与估价</b>	235
第一节 工程计量	235
第二节 计量方法	238
第三节 估价	239
第四节 取消工程	250
第五节 其他约定条款	251
<b>第十六章 变更和调整</b>	252
第一节 变更	252
第二节 变更权	253
第三节 价值工程	256
第四节 变更的程序	257
第五节 暂定金额	267
第六节 计日工	269
第七节 因法律变更的调整	271
第八节 因成本改变的调整	271

第九节	因技术改变的调整	277
第十节	其他约定条款	277
<b>第十七章</b>	<b>价款与支付</b>	<b>281</b>
第一节	合同价款的确定	281
第二节	预付款	287
第三节	期中付款	290
第四节	最终支付	306
<b>第十八章</b>	<b>业主终止合同</b>	<b>319</b>
第一节	通知改正	319
第二节	业主终止合同	320
第三节	合同终止的善后	322
第四节	合同终止的估价与支付	324
第五节	业主的任意终止权	326
<b>第十九章</b>	<b>承包商终止合同</b>	<b>328</b>
第一节	承包商的暂时停工权	328
第二节	承包商终止合同	328
第三节	合同终止的善后	330
第四节	终止后的付款	331
<b>第二十章</b>	<b>风险与责任</b>	<b>334</b>
第一节	保障	334
第二节	工程的照管	336
第三节	业主风险	337
第四节	业主风险的后果	339
第五节	知识产权	339
第六节	责任限制	341
<b>第二十一章</b>	<b>保险</b>	<b>342</b>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规定	342
第二节	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344
第三节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险	348
第四节	承包商人员的保险	350
<b>第二十二章</b>	<b>不可抗力</b>	<b>354</b>
第一节	不可抗力的定义	354
第二节	不可抗力的通知	355

第三节 止损义务 .....	356
第四节 不可抗力的后果 .....	356
第五节 分包商遭受的不可抗力 .....	358
第六节 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 .....	358
第七节 根据法律解除履约 .....	360
<b>第二十三章 索赔与签证 .....</b>	<b>361</b>
第一节 承包商索赔 .....	361
第二节 签证 .....	371
<b>第二十四章 争议处理 .....</b>	<b>374</b>
第一节 DAB 裁决及友好解决 .....	374
第二节 仲裁 .....	379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 第一节 术语的定义

### 一、术语的含义

术语，是指特定行业或者学科中的专门用语。由于术语一般具有特定的内涵与外延，为避免理解上的分歧，合同一般要对所使用的术语进行定义。FIDIC 红皮书<sup>①</sup> 1.1 款 [定义] 规定“在合同条件包括专用条件和通用条件中，下列词语和措辞应具有本款所述的含义。”有些用语虽然在合同中通过定义而被赋予特定含义，但其在个别条款中可能仅表示某种为人们所理解的惯用含义，因此应对两者加以区分。在英文合同中通常将定义过的术语的第一个字母大写（FIDIC 红皮书 1.1 款 [定义] 即是如此，但 1.1.3.9 款“日”day、“年”year 两词除外），而按通常含义理解的用语字母全用小写。在中文合同中的区分尚未形成统一的做法，有的在术语下划线，有的对术语加方括弧或加黑，还有的对汉语词条标注英语译文，以示与普通词区别。

### 二、定 义

FIDIC 红皮书对六个主题的术语进行了定义：(1) 合同；(2) 当事人和人员；(3) 日期、验收、期限和竣工；(4) 款项和支付；(5) 工程和货物；(6) 其他定义。

#### (一) 合 同

FIDIC 红皮书定义了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规范、图纸、清单、投标书、投标附录、工程量清单及计日工计划表等 11 个术语。这里介绍其中几个术语的定义：

##### 1. 合 同

**【FIDIC 条款简述】** FIDIC 红皮书采用列举的方式定义该术语：指合同协议书、

<sup>①</sup> FIDIC (1999),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施工合同条件)，简称“FIDIC 红皮书”。

中标函、投标函、本合同条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规范、图纸、资料表（清单）以及在合同协议书或中标函中列明的其他进一步的文件。定义中列举的合同文件与 FIDIC 红皮书 1.5 款 [文件的优先顺序] 所列文件一致。需注意的是，招标文件不作为合同文件。

**【常用范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sup>①</sup> 1.1.1.1 款：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实务举例】某合同关于“合同”的定义

合同，指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提示：此处采取概括兼列举的方式进行定义。定义中列举的合同文件通常与有关“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的条款所列文件一致。除 FIDIC 红皮书 1.1.1.1 款列举的合同文件外，双方也可以协商将其他文件纳入合同文件的范围，如投标须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答疑纪要等，以及 FIDIC 黄皮书<sup>②</sup>、FIPIC 银皮书<sup>③</sup>中可能涉及的业主要求、承包商方案等。

## 2. 合同协议书

**【FIDIC 条款简述】**根据 FIDIC 红皮书 1.1.1.2 款、1.6 款的定义，合同协议书是以专用条款所附格式签署的合同文件。该定义显得过于简略。

**【常用范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1.1.1.2 款的定义与 FIDIC 红皮书一致。

### 【实务举例】合同中“合同协议书”的定义

#### 合同一：

指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条款所附格式共同签署，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约定合同主要内容的书面文件。

#### 合同二：

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招标工程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 合同三：

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对方承诺履行合同而签

①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简称“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② FIDIC (1999),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Plant and Design – Build (永久设备，设计与建造合同条件)，简称“FIDIC 黄皮书”。

③ FIDIC (1999),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EPC Turnkey Projects (EPC 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简称“FIDIC 银皮书”。

署的书面协议。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共同构成合同文本内容。

### 3. 中标通知书（中标函）

**【FIDIC 条款简述】** FIDIC 红皮书 1.1.1.3 款的定义强调了中标函是业主签署的正式接受承包商投标文件的函件，意味着中标函是对承包商所发出的要约（投标文件）所做的承诺。这样的定义具有法律上的意义。依照我国《合同法》第 25、26 条的规定，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并且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即中标函送达之日，该合同成立。

**【常用范本】**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1.1.1.3 款对中标函的定义是“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提示：** 经过招标程序订立的合同，究竟是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时成立，还是自书面合同订立时成立，在实务中存在不同观点。为避免认识上的分歧，有必要明确合同成立的时点。FIDIC 红皮书 1.1.1.3 款的定义使“中标函”具有合同订立过程中“承诺”的效力。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1.5 款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系将签署合同协议书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 【实务举例】合同中“中标通知书”的定义

**合同一：**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合同二：**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4. 投标函

**【FIDIC 条款简述】** FIDIC 红皮书 1.1.1.4 款的定义是，由承包商填写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包括其签署的向业主的工程报价。该定义显得过于简略。

**【常用范本】**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1.1.1.4 款：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实务举例】合同中“投标函”的定义

**合同一：**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合同二：**

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项目而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 5. 工程量表

**【FIDIC 条款简述】** FIDIC 红皮书 1.1.1.10 款规定，工程量表系指在资料表（清单）中具有这一名称的文件（如果有）。

**【常用范本】**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1.1.1.8 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实务举例】合同关于“工程量清单”的定义

#### 合同一：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合同二：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6. 图纸、规范

**【FIDIC 条款简述】** FIDIC 红皮书 1.1.1.6 款规定，图纸包括：①合同中的工程图纸；②业主签发的图纸。

### 【实务举例】某合同约定“由承包商提供的图纸”

**【临时工程图纸】** 当工程师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 2 份，供工程师批准或备查。

**【补充图纸和指示】**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工程师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工程师批准。

- ①为使设计单位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②为使设计单位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③为使设计单位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④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工程师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工程师提交，工程师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实务举例】合同中“图纸、规范”的定义

合同一：

标准与规范，指本合同依法适用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安全和质量的技术要求。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按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合同二：

标准与规范，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实务举例】关于“合同”的其他术语及定义

除了 FIDIC 红皮书中的 11 个术语外，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可能还涉及一些术语：

①通用条件（条款）：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X 条至第 X 条组成。

②专用条件（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件（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③业主要求。FIDIC 黄皮书、银皮书的定义是，系指合同中包括的，题为业主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标、范围、和（或）设计和（或）其他技术标准，以及按合同对此项文件所作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④承包商方案。FIDIC 黄皮书的定义是，系指合同中包括的，题为承包商方案的文件，它随同投标函一同递交，此类文件可能包括承包商的初步设计。

⑤招标文件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二）当事人和人员

FIDIC 红皮书规定了当事人、业主、承包商、工程师、承包商代表、业主人员、承包商人员、分包商、DAB（争议裁决委员会）等 10 个术语的定义。

### 1. 当事人

【FIDIC 条款简述】当事人：根据上下文需要，指业主或承包商。

这个定义很重要，工程师、承包商代表只不过是受当事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人员，不是合同当事人。

## 2. 业 主

在我国的工程合同中，业主也被称为建设单位、发包人。业主是指在投标书附录中称为业主的当事人，及其财产上的合法继承人。有的合同在 FIDIC 红皮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也有合同规定不包括未经承包商许可的受让人，即无论是工程合同权利的转让，还是义务的转让，必须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否则受让人不能成为合同当事人。

**【常用范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1.1.2.2 款：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示范合同文本<sup>①</sup>**1.3 款：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 承包商

**【FIDIC 条款简述】**指在业主接受的投标函中称为承包商的当事人，及其财产上的合法继承人。

有的合同在此基础上规定，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或不包括未经业主许可的受让人等。

**【常用范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1.1.2.3 款：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示范合同文本 1.4 款：**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我国有些合同文本规定业主必须“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承包人必须“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我们认为，相比较而言，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没有强调发包人必须具备发包主体资格、承包商必须具有承包资格，而将此类要求交由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同时取消了“具有支付工程价款能力”之类的主观判断条件，使之对发包人、承包人的界定更具灵活性。

## 4. 工程师

**【FIDIC 条款简述】**FIDIC 红皮书 1.1.2.4 款规定，工程师由业主任命，并在投标书附录中载明的为实施合同而担任工程师的人员，或业主根据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任命并通知承包商的替换人员。FIDIC 银皮书中以“业主代表”取代“工程师”。我国工程合同中也有以监理人、业主代表担任工程师的角色或者行使部分权责。在 FIDIC 红皮书中，工程师可以是公司、实体或者个人，这取决于业主的任命。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工程监理必须是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因此，如果是监理人充当工程师的角色，多指监理公司，而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一般类似于

---

<sup>①</sup>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通用条款），简称“示范合同文本”。

FIDIC 红皮书 3.2 款 [工程师的委托] 所指的“工程师的助手”。

**【常用范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1.1.2.6、1.1.2.7 款：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实务举例】某合同关于“工程师”与“监理人”的定义

有的合同将工程师与监理人分别规定：“工程师是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是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5. 分包商

**【FIDIC 条款简述】**FIDIC 红皮书 1.1.2.8 款的定义是，指为完成部分工程，在合同中指名为分包商，或其后被任命为分包商的任何人员；以及这些人员各自财产所有者的合法继承人。我国法律对工程分包有一些具体要求。承包人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业主同意，将主体结构之外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法律限制可能影响到合同的有关内容。

**【常用范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1.1.2.5 款：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实务举例】某合同中的“分包商”

某合同对分包商的定义是：“指在合同中提及的承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施工的当事人或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已分包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程的任何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

#### 【实务举例】关于“当事人和人员”的其他术语及定义

除了 FIDIC 红皮书所列 10 个术语外，有的合同还根据需要列出了其他一些用语的定义，比如，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设计人、造价咨询人、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等，一般套用业主、承包商、工程师、分包商等术语定义类似的表述模式，只是内容上作变化。

①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设计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②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监理的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提出，经发包人依据第 × 款规定确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若发包人没有委托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是指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中履行监理